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

吴明辉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绩效管理联络员	王晴川	联系电话	18274023525		
	人员编制数	268	实有人数	375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等职责;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负责规范国土权属管理;国土规划编制;耕地保护的责任;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数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规范土地矿业权和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实施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代表县政府行使国有土地产权代表职能、统一管理全县土地市场、土地使用权批租;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宏观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工作;管理县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拟订不动产登记工作办法、规定,组织开展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承担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土地、房屋所有权登记;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5857.83	4707.83		115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857.83	4707.83	1150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7.5	9		8.5		
	部门 年度 整体 绩效 支出 目标	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 目标1:耕地保护、规划修编、土地储备、地理信息建设等工作。 目标2:用地报批工作。 目标3:不动产登记工作。 目标4: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 目标5: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目标6:执法监察工作。 目标7:扶贫攻坚工作。 目标8:党建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成本指标	按年初预算安排执行率执行		总成本控制在5857.8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政策性配套项目（民生项目）700万、323个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地灾预警、应急演练、技术支撑等。 二、业务保障类项目3000万，城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耕地质量定级平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平江县农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耕地保护、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灾毁耕地复垦、旱改水项目、卫片执法、打非治违、长石矿区综合治理复耕复绿、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三、重点支出项目700万：铁塔项目建设，第三次全国调查等	1、对全县地质灾害323个隐患点的动态巡查，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对防灾一线人员开展20次业务培训；2、开展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巡查300次、提升规划编制水平、完善专项规划，力争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3、规范征地程序，落实货币安置政策；盘活存量土地10处、清理闲置土地15处，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4、做好土地储备出让工作，完成政府下达的土地收储工作，切实增加县财政收入争达6000万；5、确保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6、掌握储量动态变化情况
	质量指标	1、隐患险情监测预警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5个专题研究成果。 3、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数量不减少。 4、生态修复，绿色矿山修复 5、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录入 6、空间总体和详细规划。 7、三调工作按标完成 8、加快自然资源信息化步伐，打造现代化管理服务平台	1、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省厅下达的各项指标；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全力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完成市下达水田补充耕地指标任务。2、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维护和谐征拆环境；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保高质量供地要求；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县财政收入。3、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省厅下达的各项指标；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全力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完成市下达水田补充耕地指标任务。
	时效指标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2个月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预防和减少财产经济损失 2、提供耕地质量和保障数量不减少 3、保护生态和绿色矿山的修复保护耕地合理开发	1、减少经济损失5000万2、提高耕地产量100斤/亩3、提高生态绿化率22%
	社会效益	保护自然资产、合理开发使用、提高经济效益	92%



		环境效益	保护生态平衡、提高耕作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	自然资源持续利用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1. 2. 3.			
财政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吴明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负责人	李钢	联系电话	13789039399	
	绩效管理联络员	欧阳水源	联系电话	13487785712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全县土地、房屋、林权、承包经营权等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权的登记工作；林权、水域滩涂、新建农房等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测量；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3万卷整理归档			
项目立项依据	中央编办（2013）134号、湘办发（2015）43号、平办发（2016）2号中编办（2013）134号、湘办发（2015）43号、平办发（2016）2号、自然资办（2020）31号中发（2014）1号、国土资发（2016）191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0	135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200	135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00	135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200	100	年度工作预算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35	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新增不动产登记档案3万卷待整理归档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与技术单位的进行对接，待项目实施且验收完成后，导入电子库。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全县域不动产登记工资 2、林权测量初始登记30万亩 3、不动产档案整体的永久保存		2023.1-2023.12	经常性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明晰不动产权利，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政府行政服务能力，有利于保障社会稳定。			
	本年度绩效目标	1、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2、林权初始登记30万亩以上、新建农房登记1.5万宗；3、完成2020年8月以来3万卷永久保存的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总成本控制在135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 2. 林权初始登记30万亩以上，新建农房登记1.5万 3. 完成2020年以来3万卷永久保持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100%
			质量指标	权属清楚、面积准确、零差错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月-12月	12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管理费用	30万元
			社会效益	优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00%
			环境效益	为改善生态环境提供数据依据	提供可用数据达95%以上
			可持续影响	明晰产权，落实国家产权制度改革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吴明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矿山巡查打非治违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矿业事务站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负责人	余兴义	联系电话	13707409187	
	绩效管理联络员	童钦林	联系电话	15197106181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矿山巡查打非治违是全县重点工作之一，全县长石、山砂矿区分布广、面积大导致乱采滥挖现象时有发生，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优化矿区环境，促进矿业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项目立项依据	人大常委会、县政府通告，平办[2010]84号文件、平政告[2018]15号及[2011]第三十五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120	85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20	85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120	85	年度工作预算
		集中整治经费		18	年度工作预算
		巡查督促经费		15	年度工作预算
		综合治理经费		20	年度工作预算
		奖罚考核经费		32	年度工作预算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平江县2020年长石山砂整治工作方案》制度具体的实施细则，奖惩措施，成立专门的执法巡查队伍。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矿山巡查打非治违		2023年1月	2023年12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全县长石、山砂矿区分布广、面积大导致乱采滥挖现象时有发生，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优化矿区环境，我站联合各乡镇加大对长石、山砂矿区巡查监管力度，从严打击，全力遏制乱采滥挖、非法加工、运输、贩卖现象。			
	本年度绩效目标	1、联合各乡镇对矿区实行24小时巡查监管；2、抓获盗挖长石、山砂现场30余起，扣押挖机5台、铲车4台、运输车4台、抽砂机1台、捣毁筛网5个；3、督促对已破坏的长石、山砂矿区进行复耕复绿；4、开展长石、山砂矿区整治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5万	按预算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人民环境	有效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矿区整治工作宣传、教育培训	开展宣传工作50次、培训工作20次，对全县长石、山砂不间断的巡查。
			质量指标	中央环保督查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率达100%
			时效指标	按整治方案实施	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矿产资源损失	2000万元
			社会效益	保护矿区林地	10公顷
			环境效益	长石、山砂矿区环境修复	2公顷
			可持续影响	乱采滥挖现象明显减少	保障矿区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全县矿区村民保障了生态、生活环境	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吴明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耕地开垦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2023.12	
	项目负责人	凌樟平	联系电话	13974005911	
	绩效管理联络员	徐宇雄	联系电话	13762783316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1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做好我县耕地保护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1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15号、《关于督察指出补充耕地问题整改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2】64号、《关于切实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83号、《关于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分析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120号、《关于开展全省补充耕地项目“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7号）、《关于岳阳市补充耕地项目“回头看”市级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岳资规发[2022]20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月清“三地两矿”工作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3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700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700	
		自有资金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700	
耕地进出平衡			100	年度工作预算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武汉督察局指出补充耕地	100	年度工作预算		
	年度恢复耕地任务	400	年度工作预算		
	月清“三地两矿”耕地减少	20	年度工作预算		
	补充耕地项目整改				
	田长制	80	年度工作预算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平政办函（2022）18号关于印发《平江县耕地保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平办发(2022)9号关于印发《平江县全面推行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我县耕地保护工作正在进行中。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耕地进出平衡		2022	2023.12	
	武汉督察局指出补充耕地问题整改		2022	2023.12	
	年度恢复耕地任务		2022	2023.12	
	年度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022	2023.12	
	补充耕地项目整改		2022	2023.12	
	月清“三地两矿”耕地减少整改		2022	2023.12	
	田长制		2022	2023.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安全，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强化主体责任，严明建章立制，着重责任落实，发力“保田”“增田”，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进出平衡年度方案 2.完成督察指出补充耕地问题整改 3.完成年度恢复耕地任务 4.完成补充耕地项目整改 5.完成月清“三地两矿”耕地减少整改 6.田长制制度建立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700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恢复以及增加我县耕地面积	在2023.1-2023.12期间，恢复及增加耕地面积1000亩	
质量指标		提高耕地质量	9等		

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方案实施整改起始时间 2022.1，完成时间为 2023.12月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耕种质量、粮食产能	15万公斤
				社会效益	增加粮食产量，确保粮食 生产量	15万公斤
				环境效益	提高耕地利用率	96%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9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吴明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经费：绿色矿山建设评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负责人	艾妙红	联系电话	13974072530	
	绩效管理联络员	谢苏哲	联系电话	15197014612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矿山日常巡查，矿山超深越界检测，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			
项目立项依据	湘自然资规【2019】4号、国土资发[2009]148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42	50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50	5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42	50	
		矿山巡查	20	18	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
		超深越界检测	10	20	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12	12	湘自然资规【2019】4号-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制定平江县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超深越界检测实施计划。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矿山巡查 2、矿山年度超深越界检测 3、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			2023.1-2023.12		经常性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切实管理好矿山，全面建设绿色矿山，杜绝矿山超深越界开采								
	本年度绩效目标	1、负责全县矿山巡查；2、全县生产矿山进行一次测量；3、生产矿山提交了绿色矿山自评报告的进行第三方评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执行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不定期进行矿山巡查 2. 生产矿山的超深越界检测 3. 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1、开展矿山巡查36次，2、提交6个绿色矿山评估报告			
			质量指标		杜绝矿山超深越界开采，全面建成绿色矿山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月-12月		12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杜绝破坏性开采，节约利用矿产资源		减少经济损失约1000万元			
			社会效益		减少因矿山开采带来的纠纷		减少经济纠纷约500万元			
			环境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		生产矿山绿色发展		保护绿色矿山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吴明辉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征收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2023.12	
	项目负责人	李格山	联系电话	15897302666	
	绩效管理联络员	曹义和	联系电话	18169406285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执法办案工作是维护我县自然资源开发秩序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包括卫片执法、打非治违、禁违拆违、闲置土地清理、超深越界专项检查、破坏性评估鉴定、安全生产等工作，7项工作都事关全县整体发展建设，预计收缴罚没款400多万元左右，实现我县“零约谈、零问责”和“零事故”目标。			
	项目立项依据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工作管理有关制度（共8项）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300	180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300	18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300	180	
		卫片执法检查	60	20	年度工作预算
		打非治违	50	20	年度工作预算
		禁违拆违治违	130	70	年度工作预算
		破坏性评估工作	40	40	年度工作预算
		安全生产	20	10	年度工作预算

		执法车车辆保障费	0	20	年度工作预算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工作管理有关制度（共8项）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对全县范围进行执法巡查	2023.1	2023.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7个项目的全面实施，1、进一步规范我县土地、矿产开发管理秩序；2、通过打击违法违章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县建设项目规划秩序；3、进一步加强安全，确保无事故。			
	本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本年度应完成的任务目标。1、实现我县2023年卫片“零约谈、零问责”目标；2、拆除违法建筑10000平方米；3、年度内自然资源领域无安全事故。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经费完成7个项目全年工作	18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部、省级下发的所有图斑	全年完成图斑数量2000个
			质量指标	零约谈、零问责、零事故	无一起事故，将问责，约谈降为
			时效指标	1-12个月	巡查，执法办案工作全年不间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维护全县自然资源开发秩序，节约集约用地，改善	400万元
			社会效益	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维护全县自然资源开发秩序，节约集约用地，改善人居发展环境。	完成违法用地复耕600多亩。拆除违章建筑10000平方米。
			环境效益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促进矿业开发有序，	98%
			可持续影响	遏制违法行为发生，杜绝安全隐患，增强全县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3〕1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拖欠应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执行，要合理编制用款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做好周密、详实的预算安排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开展好绩效自评。

（二）树牢厉行节约意识。各单位应认真分析全年支出事项，区分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对非刚性、非必要的支出要应减尽减，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计划不超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全面用好存量资金。各单位应继续加强结转资金使用和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特别是要加快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的拨付，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